

英大资产-聚鑫 2 号资产管理产品 成立公告

“英大资产-聚鑫 2 号”资产管理产品（以下简称“本产品”）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起向“中国保监会认可的、能够识别并承担相应风险的合格投资者”募集发行。截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，本产品有效认购结果已达到《英大资产-聚鑫 2 号资产管理产品招募说明书》约定的产品成立条件，产品发行完毕。

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本产品有效净认购金额为 200,000,000.00 元人民币，有效认购户数为 2 户，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利息为 1,666.67 元，本息合计募集金额共计 200,001,666.67 元；按照每份产品份额发售面值 1.00 元人民币计算，折合产品有效份额共计 200,001,666.67 份，已全部计入产品托管账户。

根据《英大资产-聚鑫 2 号资产管理产品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产品合同”）、《英大资产-聚鑫 2 号资产管理产品招募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招募说明书”）相关约定，产品管理人已经为合格的产品认购人办理产品份额登记手续，并确认产品认购人为“英大资产-聚鑫 2 号资产管理产品”份额持有人，上述产品份额已经全部计入产品份额持有人名下，归产品份额持有人所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》《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》《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

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《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监管的通知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，以及本产品《产品合同》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本，“英大资产-聚鑫2号资产管理产品”满足成立条件，于2018年3月30日正式成立。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产品管理人，自产品成立之日起正式管理本产品。

本产品成立后，产品管理人将按照《产品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依照诚实信用与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产品项下的资产，并严格按照《产品合同》约定的方式进行产品份额申购赎回、产品收益分配、信息披露等操作。

特此公告！

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8年3月30日

